

目次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基金會特新增設網際網站「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專題報導〉	中國大陸水禽業的展望	2
〈政策與法規〉	農村土地承包法	5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	12
	糖料管理暫行辦法	15
	北京市儲糧管理辦法	20
〈市場動態〉	2002年糧食市場分析及展望	22
	大陸雜糧雜豆出口狀況	24
	加入世貿組織半年的農產品進出口	27
	廣東農發行的封閉與風險管理	29
	農村稅費的改革	31
	入世後大陸飼料企業經營策略	32
〈行情報導〉	中國大陸活豬和仔豬價格	34
	中國大陸茶葉種植面積和產銷統計	34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35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戶家庭生活支出	36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37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37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38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9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40

本「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大陸及國內外出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本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 專 題 報 導 〉

中國大陸水禽業的展望

中國農業科學院畜牧研究所 侯水生博士

(摘自大陸 2002 年 9 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在國際市場上，由於大陸生產的水禽產品質量標準尚無法與國際貿易中的水禽產品質量標準完全接軌；大陸的水禽飼養環境、疾病檢疫水平、有毒有害成分檢測技術、產品質量標準以及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等不同或落後於發達國家，造成目前大陸水禽產品出口困難重重。

產品生產、貿易、研究開發現狀

大陸是世界水禽第一生產大國。2001 年鴨年存欄量達到 6.36 億隻，占全球存欄總量的 69.5%；鵝存欄量為 2.08 億隻，占全球存欄總量的 86.3%；肉鴨和鵝年屠宰量分別為 14.59 和 4.50 億隻，占世界屠宰總量的 76.1 和 92.0%。水禽飼養業每年為社會提供禽肉約 420 萬公噸，鴨蛋約 400 萬公噸，羽毛（絨）約 20 萬公噸，總產值超過人民幣 700 億元。產品出口歐盟、東南亞及日本、南韓和台灣、香港地區。因此，大陸水禽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占

有優勢地位。

大陸水禽遺傳資源豐富，是北京鴨、紹興鴨、金定鴨、莆田鴨、高郵鴨、建昌鴨和獅頭鵝、皖西白鵝、四川白鵝、豁眼鵝等優季品種的原始產地。在諸多畜禽品種中，大陸水禽是不依賴進口的優良品種，能進行規模化和產業化商品生產，其生產性能已進入世界同類良種的先進行列。英國的櫻桃谷公司、法國的克里莫公司、丹麥的麗佳公司、美國的楓葉公司等飼養的肉鴨品種均是北京鴨的後代。所謂的世界著名肉鴨品種櫻桃谷鴨、奧白星鴨及麗佳鴨等均屬於北京鴨。

紹興鴨、金定鴨、莆田鴨、攸縣麻鴨、荊江鴨等都是大陸十分優秀的蛋鴨品種。紹興鴨、金定鴨和莆田鴨 500 日齡的產蛋量為 240~300 枚，每枚蛋重 64~72 克，產蛋期料蛋比為 2.80~3.00：1，雛鴨 100 日齡的存活率在 95%以上。

其中從紹興鴨中選育的綠蛋殼品系年產蛋 300 個，蛋重 72 克，在同類鴨中領先。高郵鴨和建昌鴨是大陸著名的肉蛋兼用型鴨種，500 日齡的產蛋量約為 150~160 枚，平均蛋重 73 克。

大陸鵝品種繁多。獅頭鵝是大陸體型最大的肉用鵝種，以生長快、產肉性能好著稱，56 日齡體重可達到 4.5~5.0 千克。東北豁眼鵝是世界產蛋性能最好的鵝品種，平均產蛋 100 枚以上。皖西白鵝生長快，肉質好，羽絨潔白質優，是大陸最優季的羽、肉兼用型鵝種之一。

大陸鵝育種工作剛剛起步，水禽營養與生理研究工作系統至今尚未展開。並且水禽科研隊伍力量分散，科技投入微乎其微，研究經費不足行業總產值的十萬分之一。大陸缺乏對北京鴨、蛋鴨和鵝的育種、生理生化、營養、飼養及飼料配製技術、水禽產品加工技術及產品標準的系統研究；水禽飼料配製缺乏科學依據，飼料轉化率不高，資源浪費嚴重；鴨、鵝的飼養及加工方式落後，營動效率、飼料轉換率和商品率極低，勞動強度大，產業化水平低。因此提高北京鴨、大陸蛋鴨和鵝的生長速度、產蛋性能和飼料轉換率，將顯著提高水禽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產業化面臨的主要問題

大陸水禽產品准入國際市場的首要條件是產品品質應達到安全、無疾病污染和低殘留；其次產品的主要質量指標和價格應達到具有競爭力的水平。因此，水禽產品生產過程實現標準化和無公害化、產品實現標準化、並與國際標準接軌是關鍵。為此，大陸除借鑒發達國家水禽生產工藝及技術、有毒有害成分檢測技術、獸藥使用法規與標準和水禽產品標準制訂大陸的有關標準外，應徹底淨化水禽養殖環境，並制訂大陸的水禽養殖環境標準、飲用水和洗浴用水標準等。

大陸水禽產品屠宰加工工藝、技術和設備相對滯後，水禽加工產品品種單一，附加值低，遏制了產業化生產與發展。深加工能夠增加產品品種，延長產品保存期，增加產品的總銷售量，有利於產品銷售和穩定市場價格。鴨、鵝的血、膽、掌、油、肥肝、裘皮、羽絨和羽毛等均是醫藥、食品和紡織工業的原料。目前，大陸從法國進口的淨重 225 克的鵝肝罐頭在北京市場的售價達到人民幣 780 元，而在大陸購買的鮮鵝肝價格為每公斤 220 元。可見鵝肝加工將極大地提高鵝的經濟價值，並促進養鵝業發展。

水禽產業發展的趨勢與預測

水禽抗病能力強，發病率低，常用飼料中無須添加任何藥物，肉蛋產品中無（或低）殘留；並且水禽肉蛋產品的營養特性為低脂肪、低膽固醇、高蛋白，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在國際市場上，鵝肉價格較鴨肉價格高約 2~3 倍，鴨肉價格較雞肉價格高 1 倍。在大陸市場上，水禽肉、蛋價格為普通雞肉、雞蛋的 1.3~1.5 倍。

國際市場水禽產品前景廣闊，需求量逐年增加。大陸勞動力資源豐富、工資待遇低、技術力量雄厚，品種優秀，具有良好的發展水禽業的條件。目前，中國水禽生產水平較高，在國際市場上有一定競爭力。中國農業科學院畜牧所培育的「乙型北京鴨」保持了大陸原種北京鴨的特點和風味，皮薄、骨細、肉質細嫩，38 日齡出欄體重達到 3 千克、飼料轉化率達到 2.2:1。只有櫻桃谷鴨、奧白星鴨與乙型北京鴨的生產性能相近。

大陸應對的策略

大陸的水禽品種十分優秀，是畜牧業中少數能和國外品種競爭的領域，但是依然存在著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例如原始鴨鵝品種的生產性能較低，群體內個體差異較大，產品的商品價值較低。因此，

要特別重視優良品種資源的保護，進行嚴格的本品種選育，提高種群的生產性能和整齊度。引入國際優良品種，進行雜交或品種改良。

儘管水禽的抗病能力強，但是仍然有許多種疾病危害水禽健康。建立水禽無特定病原菌生產區域，嚴格控制小鴨病毒性肝炎、鴨漿膜炎、小鵝瘟、產蛋鵝蛋子瘟等疾病的發生和流行有利於水禽業健康發展。同時，加強檢疫體系，建立大陸水禽產品的檢疫標準，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為使大陸水禽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實應建立國際水平的水禽飼料安全標準，包括飼料原料標準、生產工藝標準和產品標準等。並徹底解決大陸水禽生產達到安全、無疾病污染和低（無）殘留，提高產品品質和競爭力水平。

水禽生產產業化能提高大陸水禽的生產水平和市場競爭力，使小規模分散飼養方式轉變為大規模飼養和企業化經營，把分散的農民個體經營與統一的大市場銜接起來。目前，大陸水禽信息體系尚未形成，農戶和小規模生產者獲得信息的渠道十分有限，難以準確判斷評估市場的供求關係、風險、生產成本和收益，往往造成盲目生產，銷

售困難的經濟損失。

〈 政策與法規 〉

農村土地承包法

(摘自大陸 2002 年 8 月份的經濟日報)

《農村土地承包法》已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穩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賦予農民長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權，維護農村土地承包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農業、農村經濟發展和農村社會穩定，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是指農民集體所有和國家所有依法由農民集體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於農業的土地。

第三條 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

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

土地，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條 國家依法保護農村土地承包關係的長期穩定。

農村土地承包後，土地的所有權性質不變。承包地不得買賣。

第五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有權依法承包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發包的農村土地。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剝奪和非法限制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承包土地的權利。

第六條 農村土地承包，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的權利。承包中應當保護婦女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剝奪、侵害婦女應當享有的土地承包經營權。

第七條 農村土地承包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正確處理國家、集體、個人三者的利益關係。

第八條 農村土地承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保護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將承包地用於非農建設。

國家鼓勵農民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增加對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農業生產能力。

第九條 國家保護集體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權益，保護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十條 國家保護承包方依法、自願、有償地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第十一條 國務院農業、林業行政主管部門分別依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負責全國農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導。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林業等行政主管部門分別依照各自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鄉（鎮）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節 發包方和承包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二條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發包；已經分別屬於村內兩個以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內各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小組發包。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發包的，不得改變村內各集體經濟組織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所有

權。

國家所有依法由農民集體使用的農村土地，由使用該土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小組發包。

第十三條 發包方享有下列權利：

（一）發包本集體所有的或者國家所有依法由本集體使用的農村土地；

（二）監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護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損害承包地和農業資源的行為；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四條 發包方承擔下列義務：

（一）維護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不得非法變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產經營自主權，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三）依照承包合同約定為承包方提供生產、技術、信息等服務；

（四）執行縣、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組織本集體經濟組織內的農業基礎設施建設；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五條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

第十六條 承包方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權利，有權自主組織生產經營和處置產品；

(二) 承包地被依法徵用、占用的，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七條 承包方承擔下列義務：

(一) 維持土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用於非農建設；

(二) 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損害；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承包的原則和程序

第十八條 土地承包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按照規定統一組織承包時，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權利，也可以自願放棄承包土地的權利；

(二) 民主協商，公平合理；

(三) 承包方案應當按照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依法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條 土地承包應當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一) 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選舉產生承包工作小組；

(二) 承包工作小組依照法律、法規

的規定擬訂並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討論通過承包方案；

(四) 公開組織實施承包方案；

(五) 簽訂承包合同。

第三節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條 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經國務院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延長。

第二十一條 發包方應當與承包方簽訂書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一) 發包方、承包方的名稱，發包方負責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 承包土地的名稱、坐落、面積、質量等級；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 發包方和承包方的權利和義務；

(六) 違約責任。

第二十二條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時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向承包方頒發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等證書，並登記造冊，確認土地承包經營權。

頒發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等證書，除按規定收取證書工本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第二十四條 承包合同生效後，發包方不得因承辦人或者負責人的變動而變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體經濟組織的分立或者合併而變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干涉農村土地承包或者變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節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保護

第二十六條 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內，承包方全家遷入小城鎮落戶的，應當按照承包方的意願，保留其土地承包經營權或者允許其依法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承包期內，承包方全家遷入設區的市，轉為非農業戶口的，應當將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發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發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內，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發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時，承包方對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產能力的，有權獲得相應的補償。

第二十七條 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調整承包地。

承包期內，因自然災害嚴重毀損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對個別農戶之間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適當調整的，必須經本集體

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和縣級人民政府農業等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承包合同中約定不得調整的，按照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 下列土地應當用於調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給新增人口：

- （一）集體經濟組織依法預留的機動地；
- （二）通過依法開墾等方式增加的；
- （三）承包方依法、自願交回的。

第二十九條 承包期內，承包方可以自願將承包地交回發包方。承包方自願交回承包地的，應當提前半年以書面形式通知發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內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內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條 承包期內，婦女結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發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婦女離婚或者喪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發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條 承包人應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繼承法的規定繼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繼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內繼續承包。

第五節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

第三十二條 通過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依法採取轉包、出

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流轉。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平等協商、自願、有償，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強迫或者阻礙承包方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二) 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和土地的農業用途；

(三) 流轉的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

(四) 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

(五) 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主體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權依法自主決定土地承包經營權是否流轉和流轉的方式。

第三十五條 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單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數服從多數強迫承包方放棄或者變更土地承包經營權，不得以劃分「口糧田」和「責任田」等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標承包，不得將承包地收回抵頂欠款。

第三十六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轉包費、租金、轉讓費等，應當由當事人雙方協商確定。流轉的收益歸承包方所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繳。

第三十七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流轉，當事人雙方應當簽訂書面合同。採取轉讓方式流轉的，應當經發包方同意；採

取轉包、出租、互換或者其他方式流轉的，應當報發包方備案。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一) 雙方當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 流轉土地的名稱、坐落、面積、質量等級；

(三) 流轉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轉土地的用途；

(五) 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

(六) 流轉價款及支付方式；

(七) 違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採取互換、轉讓方式流轉，當事人要求登記的，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內將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經營權轉包或者出租給第三方，承包方與發包方的承包關係不變。

承包方將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過一年的，可以不簽訂書面合同。

第四十條 承包方之間為方便耕種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對屬於同一集體經濟組織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經營權進行互換。

第四十一條 承包方有穩定的非農職業或者有穩定的收入來源的，經發包方同意，可以將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經營權轉讓給其他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的農戶，由該農戶同發包方確立新的承包關

係，原承包方與發包方在該土地上的承包關係即行終止。

第四十二條 承包方之間為發展農業經濟，可以自願聯合將土地承包經營權入股，從事農業合作生產。

第四十三條 承包方對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產能力的，土地承包經營權依法流轉時有權獲得相應的補償。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四條 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的，適用本章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以其他方式承包農村土地的，應當簽訂承包合同。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承包期限等，由雙方協商確定。以招標、拍賣方式承包的，承包費通過公開競標、競價確定；以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費由雙方議定。

第四十六條 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可以直接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實行承包經營，也可以將土地承包經營權折股分給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後，再實行承包經營或者股份合作經營。

承包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的，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水土流失，保護生態環境。

第四十七條 以其他方式承包農村土地，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承包權。

第四十八條 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的，應當對承包方的資信情況和經營能力進行審查後，再簽訂承包合同。

第四十九條 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農村土地，經依法登記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等證書的，其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依法採取轉讓、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轉。

第五十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取得的，該承包人死亡，其應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繼承法的規定繼承；在承包期內，其繼承人可以繼續承包。

第四章 爭議的解決和法律責任

第五十一條 因土地承包經營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解決，也可以請求村民委員會、鄉（鎮）人民政府等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向農村土地承包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對農村土地承包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

訴。逾期不起訴的，裁決書即發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十四條 發包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返還原物、恢復原狀、排除妨害、消除危險、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產經營自主權；

(二)違反本法規定收回、調整承包地；

(三)強迫或者阻礙承包方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四)假借少數服從多數強迫承包方放棄或者變更土地承包經營權而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五)以劃分「口糧田」和「責任田」等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標承包；

(六)將承包地收回抵頂欠款；

(七)剝奪、侵害婦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經營權；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承包合同中違背承包方意願或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不得收回、調整承包地等強制性規定的約定無效。

第五十六條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第五十七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強迫承包方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該流轉無效。

第五十八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擅自截留、扣繳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收益的，應當退還。

第五十九條 違反土地管理法規，非法徵用、占用土地或者貪污、挪用土地徵用補償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等責任。

第六十條 承包方違法將承包地用於非農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承包方給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損害的，發包方有權制止，並有權要求承包方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

第六十一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有利用職權干涉農村土地承包，變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產經營自主權，或者強迫、阻礙承包方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等侵害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行為，給承包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等責任；情節嚴重的，由上級機關或者所在單位給予直接責任人員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實施前已經按照國家有關農村土地承包的規定承包，包括承包期限長於本法規定的，本法實施後繼續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未向承包方頒發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等證書的，應當補發證書。

第六十三條 本法實施前已經預留機動地的，機動地面積不得超過本集體經濟組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

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機動地。

本法實施前未留機動地的，本法實施後不得再留機動地。

第六十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結合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

(摘自大陸 2002 年 8 月份的國際經貿消息)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已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對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管理工作，防止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和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傳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以下簡稱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和《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對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需要審批的進境動物(含過境動

物)、動植物產品和需要特許審批的禁止進境物，以及《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過境轉基因產品的檢疫審批。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發布的禁止進境物名錄，制定、調整並發布需要檢疫審批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

第三條 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管理本辦法所規定的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工作。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國家質檢總局授權的其他審批機構(以下簡稱審批機構)負責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申

請未獲批准通知單》(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

各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初審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申請的初審工作。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當是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直接對外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議的單位。

過境動物和過境轉基因產品的申請單位應當是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直接對外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議的單位或者其代理人。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當在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議前,向審批機構提出申請並取得《檢疫許可證》。

過境動物或者過境轉基因產品在過境前,申請單位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檢疫許可證》。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如實填寫並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申請表》(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申請表》),需要初審的,由進境口岸初審機構進行初審;加工、使用地不在進境口岸初審機構所轄地區內的貨物,必要時還需由使用地初審機構初審。

申請單位應當向初審機構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請單位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複印件);

(二)輸入動物需要在臨時隔離場檢疫的,應當填寫《進境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許可證申請表》;

(三)輸入動物肉類、臟器、腸衣、原毛(含羽毛)、原皮、生的骨、角、蹄、蠶繭和水產品等由國家質檢總局公布的定點企業生產、加工、存放的,申請單位需提供與定點企業簽訂的生產、加工、存放的合同;

(四)按照規定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物產品,同一申請單位第二次申請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附上一次《檢疫許可證》(含核銷表);

(五)辦理動物過境的,應當說明過境路線,並提供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疫部門出具的動物衛生證書(複印件)和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疫部門出具的准許動物進境的證明文件;

(六)因科學研究等特殊需要,引進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禁止進境物的,必須提交書面申請,說明其數量、用途、引進方式、進境後的防疫措施、科學研究的立項報告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立項證明文件;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審核批准

第七條 初審機構對申請單位檢疫審批申請進行初審的內容包括:

(一)申請單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齊全,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的規定;

(二)輸出和途經國家或者地區有無相關的動植物疫情；

(三)是否符合中國有關動植物檢疫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四)是否符合中國與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雙邊檢疫協定(包括檢疫協議、議定書、備忘錄等)；

(五)進境後需要對生產、加工過程實施檢疫監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審查其運輸、生產、加工、存放及處理等環節是否符合檢疫防疫及監管條件，根據生產、加工企業的加工能力核定其進境數量；

(六)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物產品，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審核其上一次審批的《檢疫許可證》的使用、核銷情況。

第八條 初審合格的，由初審機構簽署初審意見。同時對考核合格的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出具《進境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許可證》。對需要實施檢疫監管的進境動植物產品，必要時出具對其生產加工存放單位的考核報告。由初審機構將所有材料上報國家質檢總局審核。

初審不合格的，將申請材料退回申請單位。

第九條 同一申請單位對同一品種、同一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同一加工、使用單位一次只能辦理1份《檢疫許可證》。

第十條 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初審機構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有關專家對申請

進境的產品進行風險分析，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有關資料和樣品進行檢測。

第十一條 國家質檢總局根據審核情況，自收到初審機構提交的初審材料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簽發《檢疫許可證》或者《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

屬於農業轉基因生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單位。

第四章 許可單證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條 《檢疫許可證申請表》、《檢疫許可證》和《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印製和發放。

《檢疫許可證》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編號。

第十三條 《檢疫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三個月或者一次有效。除對活動物簽發的《檢疫許可證》外，不得跨年度使用。

第十四條 按照規定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物產品，在許可數量範圍內分批進口、多次報檢使用《檢疫許可證》的，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在《檢疫許可證》所附檢疫物進境核銷表中進行核銷登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申請單位應當重新申請辦理《檢疫許可證》：

(一)變更進境檢疫物的品種或者超過許可數量百分之五以上的；

(二) 變更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的；

(三) 變更進境口岸、指運地或者運輸路線的。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檢疫許可證》失效、廢止或者終止使用：

(一) 超過有效期的自行失效；

(二) 在許可範圍內，分批進口、多次報檢使用的，許可數量全部核銷完畢的自行失效；

(三) 國家依法發布禁止有關檢疫物進境的公告或者禁令後，已簽發的有關《檢疫許可證》自動廢止；

(四) 申請單位違反檢疫審批的有關規定，國家質檢總局可以終止已簽發的《檢疫許可證》的使用。

第十七條 申請單位取得許可證後，不得買賣或者轉讓。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在

受理報檢時，必須審核許可證的申請

單位與檢驗檢疫證書上的收貨人、貿易合同的簽約方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受理報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檢驗檢疫機構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辦理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工作時，必須遵循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依法行政，忠於職守，自覺接受社會監督。

檢驗檢疫機構工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濫用職權，循私舞弊，故意刁難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構按照規定查處。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糖料管理暫行辦法

(摘自中國大陸2002年7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糖料收購秩序，建立糖料生產者與製糖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促進糖料與食糖產業的產業化經營，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

製糖企業、糖業生產者及產糖地區各級政府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二章 糖料產區管理

第三條 糖料產區實行以製糖企業為核心按經濟區域實行劃區管理。劃定糖料區應充分尊重糖料生產者的意願，大力

推行訂單農業，並由製糖企業與糖料生產者簽訂糖料收購合同，實行「公司加農戶」產業化經營模式。

第四條 糖料產區地（市）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根據製糖企業提出的糖料區劃申請，負責轄區內各製糖企業糖料區的劃定。劃定糖料區應徵求有關部門、農村基層組織和糖料生產者的意見。對劃定的製糖企業糖料區，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五條 劃定製糖企業糖料區應考慮以下情況：

- （一）本地區糖料種植區劃；
- （二）製糖企業的生產能力；
- （三）糖料的合理運距；
- （四）製糖企業對當地糖料生產的投資、支持、服務情況；
- （五）歷史形成的糖料收購關係。

對歷史形成的製糖企業糖料區和製糖企業新開發的糖料區，由糖料區所在地（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認定並予以公布。

對有爭議的糖料區，按屬地管轄原則，分別由所在的地（市）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劃定。

第六條 糖料產區地（市）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負責協調、指導糖料管理工作。鄉鎮、村基層組織應配合製糖企業做好糖料收購、運輸的組織工

作，引導督促製糖企業、糖料生產者共同遵守合同，按計畫收穫和交售糖料。

第七條 糖料產區各級政府採取建立技術推廣體系，配套、完善小型水利設施，建設、修補糖料區道路等措施扶持本地區糖料生產。

第八條 製糖企業對劃歸日本企業的糖料區內的糖料生產享有以下權利：

（一）與糖料生產者簽訂糖料種植和收購合同；

（二）按照合同約定收購糖料生產者交售的糖料；

（三）制定糖料收購和運輸計畫；

（四）在收購糖料時，從糖料交售者應得價款中扣回本企業向糖料生產者提供的預購定金及借貸給糖料生產者的其他扶持資金。

第九條 製糖企業規劃日本企業的糖料區承擔以下義務：

（一）以預購定金或其他方式向糖料生產者提供購買良種、肥料、農藥、機具、農膜等生產用扶持資金；

（二）向糖料生產者提供種源；

（三）對糖料生產者進行種植管理技術的指導和推廣；

（四）按照合同約定收購糖料生產者種植的糖料。

第十條 在製糖企業糖料區內的糖料生產者享有以下權利：

(一) 與製糖企業簽訂糖料種植和收購合同；

(二) 從製糖企業取得預購定金和種子，接受製糖企業對種植技術的指導；

(三) 按照製糖企業的糖料收購和運輸計畫交售糖料。

第十一條 在製糖企業糖料區內的糖料生產者承擔以下義務：

(一) 按照與製糖企業簽訂的合同種植和交售糖料；

(二) 執行製糖企業收購糖料的計畫。按照計畫要求安排收穫、交售糖料；

(三) 在交受糖料時，歸還製糖企業提供的預購金和其他生產扶持資金。

第十二條 製糖企業不得扶持糖料生產者在政府劃定的糖料種植區以外的地區（如還林、還草地區）種植糖料。

第十三條 禁止以任何方式建立糖料交易市場。

第三章 糖料收購合同

第十四條 製糖企業在劃定的糖料區內與糖料生產者按照平等、自願、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簽訂糖料收購合同。

鄉（鎮）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員會負責合同簽訂的組織工作並監督合同的履行。

糖料收購合同應當在糖料種植前簽訂。

第十五條 糖料收購合同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糖料種植面積；

(二) 種植品種；

(三) 交售時間；

(四) 交售價格；

(五) 製糖企業對糖料生產者的支持方式；

(六) 糖料款結算方式。

糖料交售價格和糖料款結算方式，按本辦法第四章的有關規定確定。

第十六條 經糖料生產者同意並報當地鄉（鎮）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由當地村民委員會或農民合作組織代表糖料生產者簽訂合同。代簽合同的村民委員會或農民合作組織負責督促糖料生產者履行合同。

第四章 糖料價格管理

第十七條 糖料收購價格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管理，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具體收購價格可以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委託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價格主管部門在制定價格時，應徵求有關部門意見，並實行價格決策聽證制度和專家評審制度。

第十八條 各糖料產區應逐步推行糖料收購價格與食糖銷售價格掛鉤聯動、糖料款二次結算的辦法，建立糖料生產者與製糖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同擔的機制。

第十九條 實行糖料收購價格與食糖價格掛鉤聯動、糖料款二次結算的地區，糖料款收購價格按以下方式制定：

(一) 在每年榨季開始前，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或由其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購底價，並測算公布與糖料收購底價相對應的食糖掛鉤價。糖料收購底價是指製糖企業收購糖料時與糖料生產者的第一次結算價。糖料收購底價應能夠使糖料生產者補償糖料的生產成本。食糖掛鉤價應在糖料收購底價的基礎上，按照能夠使製糖企業補償食糖生產成本的原則確定。

(二) 在每年榨季結束後，由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購底價和食糖掛鉤的價格主管部門公布本榨季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

1、當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高於食糖掛鉤價時，價格主管部門應當根據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與食糖掛鉤價的價差確定糖料款第二次結算價，並及時公布。第二次結算價與第一次結算價的價差，由製糖企業通過二次結算的方式返還糖料交售者。糖料款二次結算的具體結算辦法由省級或由其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製糖企業應及時支付糖料二次結算款，不得拒付、打白條或拖延支付。

2、當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低於食糖掛鉤價時，不再實行糖料款的二次結算。價格主管部門在本榨季開始前公布的糖料收購底價即為糖料的最終結算價格。

(三) 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的監測和計算辦法，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或由其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確定。

價格主管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對製糖企業的生產成本進行定期審核，並公布有關財務情況，督促製糖企業降低生產成本。

第二十條 不實行糖料收購價格與食糖銷售價格掛鉤聯動、糖料款二次結算的地區，價格主管部門要在榨季開始前根據糖料生產成本和食糖銷售預測價格等，合理制定並向社會公布糖料收購價格。

第二十一條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影響導致糖料收購價格無法執行的，由省級或由其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適當調整。

第二十二條 製糖企業要按合同規定的時間兌付糖料生產者的糖料款。

第二十三條 由於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影響造成製糖企業無法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付清糖料款的地(市)、縣政府應當規定兌付期限及相應的經濟補償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和任何單位不得違反規定要求製糖企業在兌付糖料款時代扣與糖料生產無直接關係的各項費用。

第五章 糖料交售、收購、運輸管理

第二十五條 榨季開始後，製糖企業應當按照合同規定和糖料成熟的先後順序，結合製糖生產需要組織收穫、運輸和收購工作。

第二十六條 製糖企業應當向糖料

生產者發放糖料收購通知單。糖料收購通知單應當包括糖料生產者交售糖料的數量、時間和交售地點。通知單應當符合糖料收購合同的有關規定。糖料生產者按合同約定和製糖企業發放的糖料收購通知單交售糖料。

第二十七條 在榨季期間，所有糖料運輸均應憑糖料收購通知單進行。具體管理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條 糖料生產者交售糖料時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 違反合同約定，不交售或不按時交售糖料；

(二) 將糖料售給其他非法糖料經營者；

(三) 交售的糖料不符合合同規定；

(四) 違反糖料收購合同，不按期歸還製糖企業發放的預付定金或扶持資金；

(五)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

第二十九條 製糖企業收購糖料時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 跨原料區收購糖料；

(二) 違反合同拒收糖料；

(三) 不執行糖料收購價格政策；

(四) 利用發放收購通知單克扣糖料生產者或採取超標扣雜等方式任意壓價或為搶購糖料任意抬價；

(五) 違反收購合同或政府規定的期限拖欠糖料款；

(六) 為搶購糖料變相提高運價（或

補貼）；

(七)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

第三十條 糖料運輸經營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 無糖料專運證和收購通知單運輸糖料的；

(二) 未到指定地點裝運糖料或無故拖延運輸；

(三) 擅自跨區運輸交售糖料；

(四) 卡、壓糖料生產者或變相增加糖料生產者負擔；

(五) 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

第三十一條 除合法製糖企業外，其他任何企業和個人均不得收購糖料。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製糖企業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已劃定為非糖料種植區（如還林、還草地區）種植的糖料予以扶持並收購的，由當地縣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立糖料交易市場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締。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按「合同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地方政府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要求製糖企業在兌付糖料款時代扣各種費用的，上級政府要責令其予以糾正，未予糾正的，要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當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其返還製糖企業對其提供的扶持費用；違反第(三)、(四)項的，按照「合同法」有關規定，由製糖企業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其改正。違反合同約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關規定，由製糖企業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其中違反第(三)、(四)和(六)項的，由價格主管部門按照「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進行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二)、(三)、(四)項的，由地方政府制定處罰措施；糖料運輸經營者應賠償由此造成的經濟損失。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停止收購，並視情節處以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七)項、第三十條第(五)項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

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十一條 凡因違反本辦法而被沒收的糖料，按規定價格就近交售給製糖企業，其收入及其他罰沒收入上繳地方財政。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糖料是指用於製糖的原料甘蔗和原料甜菜。

糖料生產者是指種植糖料的單位和個人。

糖料產區是指生產糖料的地區。

食糖掛鉤價是指政府用以計算糖料款二次結算的食糖銷售基礎價格。

第四十三條 糖料產區各省級政府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計委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北京市儲糧管理辦法

(摘自大陸2002年7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北京市政府頒布了《北京市儲備糧管理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對本市儲備量的管

理，確保市儲備量的安全和糧食市場的穩定，提高政府調控糧食市場的能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市儲備糧的管理及其相關工作。本辦法所稱市儲備糧，是指市政府儲備的用於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調控市場或者遇有重大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時保障供應的糧食和食用油。

第三條 本市儲備糧的糧權屬於市政府，市儲備糧的規模由政府確定。

第四條 市儲備糧的儲存工作應當做到布局合理、規模存放、結構優化、安全規範。

第五條 市糧食局負責全市儲備糧的日常管理工作，規劃市儲備糧總體布局，審核認定市儲備糧承儲單位（以下簡稱承儲單位）的資格，制定本儲備糧輪換方案並組織實施，監督和檢查市儲備糧的庫存數量和質量，據實撥付承儲單位儲存市儲備糧的各項補貼，並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六條 市財政局按照市政府確定的市儲備糧規模，負責將市儲備糧所需費用納入當年地方財政預算；按時將市儲備糧費用補貼撥付給市糧食局，並監督使用情況。市儲備糧所需貸款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北京市分行負責安排。

第七條 有關區、縣人民政府應當支持本行政區域內的承儲單位做好市儲備糧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條 市糧食局每年應當按照市儲備糧庫存總量 20% 至 30% 的比例安排分批輪換。輪換期間，市儲備糧的庫存數量不得低於總規模的 80% 市儲備糧的輪

換出庫，由市糧食局按照所儲存糧食、食用油的入庫時間，實行先進先出；或者根據糧食、食用油的質量狀況進行安排。

第九條 購入市儲備糧，由市糧食局採取招標方式或者經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購入的糧食應當是國家標準中等级以上的新糧；購入的食用油應當是符合國家糧油衛生標準的進口毛油或者國產二級以上的新油。

第十條 銷售輪出的市儲備糧，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公平原則，通過市場競賣方式進行。

第十一條 本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可以動用市儲備糧：（一）糧食供求總量失去平衡或者市場價格大幅度波動；（二）遇有重大自然災害或者突發事件；（三）市政府認為須要動用市儲備糧的其他情況。

第十二條 動用市儲備糧由市糧食局提出計畫，報請市政府批准。市糧食局按照批准的品種、數量、質量、價格執行，並下達動用指令。未經市政府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動用市儲備糧。

第十三條 市糧食局根據市儲備糧布局規劃，按照交通便利、規模承儲、設施齊備、科學保糧的原則，通過招標等公開競爭方式擇優選定承儲單位並簽訂委託承儲合同。

第十四條 承儲單位應當具備與承儲市儲備糧相適應的儲存能力、專業技術人員、糧食出入庫檢驗、化驗設備和糧情檢測設施。承儲單位的具體條件由市糧食

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條 承儲單位應當遵守以下規定：(一) 執行本市對市儲備糧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二) 實行分品種、分年限、分地點、分貨位儲存和管理；(三) 未經市糧食局同意，不得變動市儲備糧儲存地點；(四) 確保承儲的市儲備糧庫存帳實相符、儲存安全、管理規範；(五) 按照市糧食局入庫和出庫通知的要求，保證完成市儲備調入和調出。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二款的規定，擅自動用市儲備糧的，由市糧食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造成損失的，賠償經濟損失；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權擅自動用市儲備糧的，依法追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行政責任。

第十七條 承儲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的，由市糧食局責令限期改

正，其中對違反第五項規定的，並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市儲備糧損失的，由糧食局責令賠償。

第十八條 承儲單位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二款、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市糧食局可以視情節輕重依法變更或者解除承儲合同。

第十九條 在市儲備糧管理工作中，市糧食局及其他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條 建立儲備糧的區、縣人民政府，可以參照本辦法制定本區、縣儲備糧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 市場動態 〉

2002 年糧食市場分析及展望

(摘自大陸 2002 年 8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上半年糧食市場分析

2002 年上半年，大陸糧食市場主要糧食價格在供給充足、需求疲

軟和銷售不暢等因素的影響下，上漲乏力，小麥和稻穀處於穩中下降的趨勢，玉米價格穩中上升。

小麥

大陸小麥市場上半年行情變化不大，進入6月份以後，跌勢趨穩。半年來影響小麥市場的主要因素有：1.受大陸國家政策的影響，小麥市場價格走低。在「甲字、506」糧的拋售、免徵糧食運輸鐵路建設基金、降低小麥收購保護價等因素影響下，市場價格走低。2.進口數量明顯增加，促使價格走低。據海關總署提供的數據顯示，1至6月大陸累計進口小麥38.68萬公噸，同比增長107.73%。3.受供給減少的影響，價格止跌趨穩。冬小麥減產和優質麥產量增加，使市場糧價的前期跌勢趨穩。4.國際期貨價格走高，促進了小麥價格回升。受天氣因素影響，美國農部預計冬小麥產量減少1.67億蒲式耳，約合45.45億公斤，引起小麥期貨價格的上漲。

玉米

上半年玉米市場先降後升，起伏振盪。影響玉米市場的主要因素是：1.受大陸政府頒布減免糧棉運輸鐵路建設基金，和各地紛紛拋售陳糧政策影響，玉米價格回落。2.供給減少，促進價格回升。目前華北黃淮一帶玉米已無糧源，用糧企業採購目標轉向東北，隨著消費需求的增長，加之今年北方受蝗蟲危害，對玉米生產造成不利影響，進

一步拉動價格回升。3.玉米強勁出口勢頭，拉動玉米價格回升。4.國際玉米市場價格出現反彈，拉動大陸國內價格回升。近期芝加哥玉米期貨價格和墨西哥灣玉米現貨價格都出現上揚態勢，國際市場價格的上揚，對大陸玉米價格回升產生了有利作用。

稻穀

上半年稻穀市場穩中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分析稻穀市場狀況：1.呈現供大於求的態勢，價格上漲缺乏基礎。近兩年受結構調整影響，大陸稻穀生產連續下降，當年產量不能滿足消費，須動用庫存彌補缺口，但由於庫存龐大，供求關係並沒有發生改變。2.陳糧處理競價銷售政策對其國內稻穀價格上揚起了打壓作用。3.稻穀出口數量萎縮，抑制了價格上揚。據統計，1至6月份累計出口大米50萬公噸，同比下降29.5%。

根據國家價格中心對水稻主產區的國有糧食購銷企業的監測結果，早、晚稻和粳稻的收購價格處於穩中下降的趨勢，且銷售價格都大於收購價格。進入6月份以後，銷售價格普遍下跌。

下半年糧食行情展望

綜合分析影響糧食價格走勢的

諸多因素，目前大陸糧食市場總體處於由前幾年的供大於求向供求基本平衡轉變的過程中，由於近兩年糧食總產持續下降，加上國家加大了糧食出口力度，當年糧食生產不能滿足需求，糧食供大於求的矛盾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緩解，但供求關係並沒有發生實質性的轉變。因此，下半年小麥和玉米市場價格可能繼續維持小幅振盪的格局，上漲和下跌的幅度都不會很大；稻穀價格仍將繼續維持目前的平穩態勢。

小麥

由於冬小麥減產、優質麥增加和小麥庫存下降，會拉動價格反彈；小麥促銷壓庫、收購保護價下調及預期進口數量增加，又會抑制價格上揚。預計 2002 年下半年大陸小麥價格將以平穩運行為主，在目前的價位水平上略有波動，一般情況下不會有大的起伏。第一，供給減少，有利於拉動價格上揚。據大陸國家糧油信息中心預測，今年大陸小麥產量為 8,780 萬公噸，同比減產 608 萬公噸，小麥產量預期下降，促使市場糧價回升。第二，優質小麥產量增加，有利於市場反彈。據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01 年秋冬優質小麥播種面積為 1.18 億畝，同比增長 6.3%，預計產量為 1,700 萬公噸左右，比上年增加 300 萬公噸。

優質小麥產量的增加，有助於拉動大陸小麥的整體價格水平，對小麥價格市場反彈有積極影響。第三，受國儲進口小麥的出庫數量增加、保護價收購價格進一步下調等政策影響，促進小麥市場價格下跌。第四，小麥進口數量預期增加，促進價格走低。

玉米

玉米市場在新糧上市之前將會繼續上升，以後逐漸降低。分析影響玉米市場的主要因素有：第一，國儲「甲字、506」糧和陳化糧的繼續拋售，會給玉米價格帶來負面影響。第二，大陸政府先後通過豁免糧食運輸鐵路建設基金，對玉米、小麥、大米出口實行零稅率等優惠措施積極擴大糧食出口，預計全年出口玉米將達到 600 至 800 萬公噸，超過去年的出口水平。這對減輕大陸糧食供給壓力，促進價格回升都將產生積極影響。在糧食進口方面，為了免受進口糧食對大陸糧食市場的過度衝擊，大陸政府先後頒布了《農業轉基因生物進口安全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政策，對其國內市場有一定的保護作用。

稻穀

下半年大陸大米市場價格將以

平穩略升走勢為主，而優質大米市場價格仍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第一，大陸國內稻穀供給減少，有利於價格回升。近幾年大陸稻穀產量減少，而消費數量卻在穩步增加，尤其是近年大米用作飼料和工業用量有所增加，特別是 2001 年由於玉米價格的快速上漲，稻穀與玉米的差價拉大，稻穀的飼料和工業用量增加較多。5 月底 6 月初國家計委下達了 26.6 萬公噸地方商品和儲備大米出口計劃，這對下半年大米出口將產生一定的促進作用，預計

後期在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下，稻穀價格可能會有所反彈，但漲幅有限。第二，近期面臨抑制米價上揚的因素：一是已經拋售或即將拋售的商品庫存糧與陳化糧將對市場米價特別是普通大米市場價格起打壓作用；二是產區將要頒布深化糧食流通體制改革的具體措施，糧食收儲企業可能做出利空行動等；三是國家庫存的稻穀數量依然較大，陳糧及專儲糧輪換補貼，將對糧價造成一定壓力。因此，今後稻穀價格上升幅度會受到較大抑制。

大陸雜糧雜豆出口狀況

（摘自大陸 2002 年 8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從出口規模上看，近些年大陸雜糧雜豆的出口總量已占大陸糧食出口總量的 10% 左右。根據海關統計，1996 到 2001 年出口雜糧雜豆分別為 68、83、61、95、71 以及 87 萬公噸。這些年，雜糧雜豆出口金額每年平均在 3 億美元左右。下面就幾個主要商品作分別介紹：

蕎麥

大陸蕎麥年產量在 60 萬公噸左右，從 80 年代初開始出口蕎麥，當時出口規模僅 3 萬公噸，經過 10 多年的努力，蕎麥原料出口已達 10 萬公噸以上，2 千多萬美元，主要

銷往日本、韓國、歐盟等 18 個國家和地區。大陸對日供應的蕎麥主要為產自內蒙、陝西、山西等省的大粒蕎麥。目前日本政府對進口蕎麥沒有什麼限制政策，年進口量約 10 萬公噸，大陸占其市場份額 80% 以上，2001 年對日出口數量為 8.8 萬公噸。

韓國對蕎麥進口實行政府招標，招標數量每年為 1 千公噸左右。除招標外，韓國還通過民間貿易進口蕎麥，並實行 261.8% 的高關稅。韓國對蕎麥的消費習慣與日本接近，近兩年，大陸對韓出口已達

3 千多公噸。歐盟前些年主要進口大陸南方小粒蕎麥，年進口量一般在 2 萬公噸左右，主要用於鳥食飼料。近年來，歐盟也進口北方大粒蕎麥，用於食用。歐盟對進口的蕎麥品質規格沒有很嚴格的要求。

高粱

自 1996 年以來，由於受競爭國蘇丹及國際市場玉米價廉的影響，大陸高粱出口數量基本徘徊在 1.6 至 1.8 萬公噸，主銷市場主要為台灣、韓國和歐盟地區。台灣從大陸年進口在 1.2 萬公噸左右，韓國從大陸年進口量 3 千至 4 千公噸，主要為大陸東北地區的高粱，用於釀酒和飼料。歐盟近兩年從大陸年進口量從 300 公噸增至 1 千多公噸，主要進口新疆的高粱，用作飼料。

大陸小雜糧在日本札幌、帶廣的零售價格
(1999 年)

單位：千公克

產品	日元	折合美元
蕎麥粉	700	6.5
蕎麥掛麵	850	7.8
麻豌豆	720	6.7
大白蠶豆	1,260	11.7
大紫花蠶豆	1,200	11.1
花蠶豆	1,200~1,840	11.1~17.0
紅豆	1,500	7.6

糯黃米	1,360	12.6
黑豆	1,120	10.4
黃豆	700	6.5

資料來源：2002 年 8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綠豆

大陸綠豆產量約 80 萬公噸，這些年來大陸綠豆出口量在 10 至 20 萬公噸，大陸綠豆年出口數量多少，受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越南產量的影響較大（這些國家的產量約在 20 萬公噸左右）。從質量上看大陸的綠豆好於這些國家，但在價格上這些國家比大陸更具有競爭優勢，綠豆每公噸價格要比大陸低 10 美元。主銷市場日本主要用於發豆芽、做澱粉，基本上靠從大陸、越南、緬甸、泰國和澳大利亞進口，從大陸進口數量約占其進口總量的 80% 以上。韓國從大陸年進口綠豆約 7 千多公噸，主要用途與日本基本相同。

紅豆

大陸是紅豆主要生產和出口國，年產量約 30 萬公噸。主銷市場為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地區，年出口總量 6 至 7 萬公噸，出口額為 3 至 4 千萬美元。日本對紅豆實行進口配額管理。每年 4 月和 10 月分兩

次發放進口配額，進口配額只發放給多年有一定紅豆業績的10多家本國商社。若其他商社想經營，須繳納450%的關稅。日本除從大陸進口近3萬公噸外，還從美國、加拿大種植返銷國內約3千多公噸。

韓國對紅豆進口實行政府招標，招標是依據韓政府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取價低者中標。年招標進口2萬公噸左右。1994年以前，台灣紅豆和泰國紅竹豆都對韓出口，之後大陸出口企業搶占了韓國市場。

蠶豆

大陸蠶豆種植分布比較廣泛，在大陸的東北、西北、華北和西南不發達地區，主要用於出口。2001年由於北美減產，大陸企業抓住機遇，使出口達到43萬公噸，1.5億美元。大陸蠶豆出口量占全球蠶豆貿易量的20%左右。主銷市場古巴從大陸年進口數量最多時達6萬多

公噸。伊拉克是中東地區最大的蠶豆消費市場，近年來國際社會對伊拉克進行制裁，伊拉克執行「石油換食品」計畫，通過招標從其他國購買蠶豆，有些國家中標了就向大陸購買。這幾年，大陸蠶豆向歐盟地區供應也有所增加。

大陸雜糧雜豆出口商品多年來以原料為主，深加工產品不多，這也是大陸雜糧雜豆賣價很難提高的原因所在。如多年來韓國商人只要大陸小米，不要大陸加工的小米，主要認為大陸加工設備不行，而又沒人肯在這方面投入，搞深加工。再有大陸多年只出口蠶豆原料，而中東地區這些年卻大力發展罐裝蠶豆，現在中東地區罐裝蠶豆貿易量已占該地區豆類貿易總量的15%，並且已有了自己的品牌。由於大陸對國外消費豆類的習慣研究不夠，開發適銷的豆類深加工產品就很少。

加入世貿組織半年的農產品進出口

（摘自大陸2002年8月份的經濟日報）

8月初，中國大陸農業部信息

中心發布今年上半年大陸農產品進

出口貿易總額 131.3 億美元，其中，出口 80.6 億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 億美元，增幅 6.6%；進口 50.7 億美元，同比減少 4.7 億美元，降幅 8.5%。農產品貿易順差擴大到 29.9 億美元，同比增加 9.7 億美元，增幅 47.9%。

據分析，上半年大陸農產品雖然遇到了一些國家和組織的技術壁壘和綠色壁壘，但是由於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降低了市場風險。受國家轉基因安全管理政策的影響，上半年大豆和油菜籽進口減少 8 億美元，是造成上半年大陸農產品進口減少的主要因素。上半年農產品市場沒有出現受進口衝擊導致價格大幅下跌的現象，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形勢還是比較好的。下半年預計出口將隨著歐盟逐漸解禁而繼續增加，進口將隨著轉基因產品進口許可證的發放而有所增加。

稻米進出雙減，大豆進口猛降

上半年大陸糧食累計出口 479.65 萬公噸，同比增長 10.9%；進口 159.16 萬公噸，同比增長 4.4%；糧食淨出口 320.5 萬公噸，同比增長 14.5%。大陸糧食出口額為 5.87 億美元，增長 10.9%；進口額為 2.73 億美元，下降 4.25%；糧食貿易順差 3.1 億美元。糧食進出口品種結構發

生較大變化，稻米進出口雙減少，玉米出口增加，進口減少，小麥進出口雙雙快速增長，並由淨進口格局變成淨出口格局。

受轉基因安全管理政策的影響，上半年油料累計進口 373.4 萬公噸，同比下降 49.8%。進口額為 7.5 億美元，同比下降 51.9%；出口額 3 億美元，同比下降 3.4%。其中，大豆進口 325.8 萬公噸，同比下降 45.5%；出口 18 萬公噸，同比增長 51.4%。油菜籽進口 47.1 萬公噸，同比下降 67.8%。

上半年大陸食用植物油累計進口 96 萬公噸，增長 12.2%，累計出口 5.8 萬公噸，同比下降 13.6%。進口額 3.3 億美元，增長 45.3%；出口額 0.31 億美元，下降 6.3%。分析顯示，由於世界油脂減產，價格上漲，食用植物油進口額增速明顯快於進口量增速。另外，上半年棉花進口 4.2 萬公噸，同比下降 3.5%；出口 5.6 萬公噸，同比增長 22%。

水果出口大增，海產歐盟受阻

一直被認為有競爭優勢的蔬菜進口 4.9 萬公噸，同比增長 5.6%；出口 203.2 萬公噸，同比增長 12.2%；水果進口 52.1 萬公噸，同比增長 16.5%，進口額 2 億美元，同比

增長 11.8%；出口 86.3 萬公噸，同比增長 32.9%，出口額 4.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8.3%。

受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大陸動物源性食品的影響，今年上半年大陸畜產品累計出口 13.27 億美元，同比下降 8.5%。

上半年大陸水海產品累計出口 20.2 億美元，同比增長 6.4%。歐盟藉氣霉毒素事件，全面禁止從大陸進口水產品，導致大陸對歐盟水海產品出口大幅度下降，出口額 0.9 億美元，減少了 1.6 億美元，降幅達到 73%，但是由於企業積極開拓市場，分擔了市場風險，對亞洲、北美洲、大洋洲和南美洲出口都大幅增長，平均增幅達 37%。

北美洲出口大增，歐洲出口減少

上半年，大陸農產品進出口市場份額發生較大變化，其中出口大幅度增長的首推北美洲；亞洲其次，與此同時，從北美洲和南美洲進口的農產品大幅減少；而曾是大陸農產品第二大出口市場的歐洲，出口普遍下降，進口有所增加。上半年對歐洲出口 10.3 億美元，同比下降 12%，從歐洲進口 8.4 億美元，同比增長 9%。另外，對俄羅斯出口和進口增幅分別達到 105%和 48%。上半年對美國出口農產品 7.1 億美元，同比增長 30%。另外，從北美

洲和南美洲進口的農產品大幅減少。大陸分別從北美洲和南美洲進口 16.3 和 4.9 億美元，同比下降 24%和 26%。其中，從美國、加拿大分別進口 13.5 億美元、2.7 億美元，降幅分別為 19%、41%。

對亞洲出口 58.9 億美元，同比增長 8.8%，占大陸農產品出口總額的 73.1%。對東南亞國家的出口增長尤為顯著，出口增幅較大的國家有馬來西亞和印尼，對日本出口僅小幅增長 2%。從亞洲進口 11.6 億美元，同比增長 9.1%，占大陸農產品進口總額的 22.8%。

另據農業部信息中心顯示，上半年大陸農產品出口前十大省（市）除江蘇下降 1%以外，其餘九省（市）出口額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山東增長 5.4%，廣東增長 11.7%，浙江增長 0.4%，福建增長 8.7%、遼寧增長 19.9%、吉林增長 5.7%、上海增長 2.5%、河北增長 17.3%、黑龍江超過北京列第十位，增長 5.8%。這十省（市）出口額約占大陸農產品出口總值的 81%。進口前十位省（市）及其增減幅度依次是廣東下降 0.7%、山東下降 21%、江蘇下降 7.1%、北京下降 21%、上海下降 14.9%、遼寧下降 19%、浙江下降 12.5%、福建增長 92%、河北下降 8.9%、天津增長 8.2%，這十省（市）進口額約占大陸農產品進口額的

91.2%。

廣東農發行的封閉與風險管理

（摘自大陸 2002 年 9 月份的經濟日報）

面對糧食購銷市場全面放開的新情況新挑戰，農發行廣東省分行加大措施防範信貸風險，努力實現封閉管理與風險管理的統一，提高了信貸資產的品質。2002 年初，分行正常貸款比例達到 81.01%，不良貸款絕對額下降人民幣 11.34 億元、占比下降 10.94 個百分點。

以企業信用等級評定為基礎，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早在 2001 年初，省分行就針對糧食市場放開的新形勢，頒布了對糧食企業實行信用等級管理的辦法，對自主經營糧食購銷業務的企業，進行信用等級評定，將企業信用等級與貸款方式結合，實行「區別對待、擇優扶持」。信用等級較高的，可以採取信用貸款方式；信用等級較差的，嚴格控制貸款發放。其操作方式一是實行差額抵押貸款方式。針對糧食企業普遍存在資產負債率高及有效抵押資產不足的實際困難，結合糧食購銷經營風險主要體現在價差的特點，對企業申請貸款中經營價差

的風險部分（一般為貸款額的 20%~30%）抵押，其餘部分繼續實行信用貸款，如此一來既解決企業有效抵押資產的不足，又有效地防止經營虧損占用信貸資金。二是結合企業開展調銷業務的特點，實行用糧企業擔保方式。根據國有糧食購銷企業主要銷售對象是經營效益較好的大型加工企業的特點，在嚴格審查加工企業信用情況的基礎上，採取購銷企業貸款及銷售對象擔保的方式，既支持企業搞活經營，又防範了貸款風險。三是實行委託收購方式，防止農民賣糧難問題。針對部分地區基層購銷企業信用等級普遍較低，不符合擔保貸款條件的實際情況，採取多種委託收購方式予以支持。如利用各級儲備糧補庫時機，通過儲備庫點委託基層購銷企業開展收購；通過集中貸款，由縣級直屬企業委託各基層企業收購；通過信用等級較高的企業，委託信用等級較差的企業收購等。既防範了信貸風險，又解決了農民賣糧難問題。通過信貸政策的

調整，2001 年全行發放糧食收購貸款 102,132 萬元，支持企業收購糧食 91,456 萬公斤，未出現打「白條」現象；發放調銷貸款 57,342 萬元，辦理銀行承兌匯票 27,287 萬元，支持企業搞活經營，提高效益，全年到期調銷貸款本息基本全額收回。全年新發放貸款 95% 以上採取了擔保貸款方式，有效防範了貸款風險。

依據法律法規，完善信貸基礎工作。省分行從強化信貸法律基礎入手，建立符合法律規範的信貸風險防範機制。一是舉辦了 2 期貸款法律知識學習班，普及《合同法》、《擔保法》等法律知識。各分、支行指定專人負責貸款手續審查和信貸資產保全等法律方面的工作，確保信貸管理操作合規合法。二是召開了全省信貸檔案管理會，部署貸款資料清理工作，要求對原有貸款合同、協議和借據進行清理，及時補充完善，確保貸款合同的法律效力。三是規範貸款操作。今年 5 月，省分行下發了《關於做好貸款管理法律工作的意見》，強化了依法放貸、管貸和收貸工作。四是規範貸款合同文本。經法律諮詢和總行批准，全行於 2001 年 8 月開始全面執行《最高限額抵押貸款合同》通過辦理最高限額抵押主合同，企業

農村稅費的改革

（摘自大陸 2002 年 8 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可以多次周轉辦理抵押貸款，減少了企業辦理抵押的手續費支出。五是積極開展以資抵債工作。對於部分難以收回的不良貸款，按照總行有關規定，實行以資抵債，儘量減少貸款損失，化解信貸風險。

主動參與糧食購銷市場化改革，保全信貸資產。一是促進企業在改革中實現資產優化重組。積極引導支持各地將鄉鎮基層糧所的資產和貸款債務集中到縣級以上的國有糧食購銷企業，優化貸款企業的資產質量和結構，降低存量信貸風險。德慶縣將原來的 13 個基層糧所全部撤銷，將其債權債務統一到縣糧食中心儲備庫，原糧所作為非獨立核算的經營點，一次性分流安置 745 人（含退休人員），改革後每年可減少企業費用開支 700 萬元。二是在企業改革改制中確實落實我行債權。各行密切關注企業改革動態，凡出現企業因改組、撤併、變賣、破產等涉及到貸款債務主體變更的，都要督促其妥善落實債權債務，辦理擔保抵押手續，防止企業藉改革之機逃廢和懸空農發行債務及擠占挪用貸款。針對個別地區出現藉改革之機擠占挪用收購資金的情況，省分行組成工作組，逐一落實清收。

據統計，1999年大陸農民直接承擔的稅費負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多億元，農民人均負擔稅費為130多元。其中，農民繳納的農(牧)業稅，農業特產稅、屠宰稅各項稅收收入近300億元；農民直接繳納的村提留和鄉統籌費約為600億元；「兩工」中的以資代勞及其他各種社會負擔(包括行政事業性收費、集資、罰款、攤派等)約為300億元。正在這種關鍵時刻，國務院經過調查研究，決定在農村實行農村稅費改革，並於2000年開始先後在安徽、江蘇及其他地區的102個縣(市)進行了改革試點，2002年又擴大到2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以及其他省份的25個縣(市)。

國務院農村稅費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黃維健說，這次農村稅費改革，歸納起來可以用三取消、兩調整、一改革來概括。所謂三取消是指取消鄉統籌費、農村教育集資等專門面向農民徵收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集資；取消屠宰稅；取消統一規定的農村勞動積累工和義務工。兩調整是指調整農業稅政策和調整農業特產稅政策。其農業稅的稅率由過去常年產量的15.5%調整為最高不超過常年產量的7%；農業特產稅則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按照略高於農業稅稅

率的原則下調農業特產稅稅率。將原來在生產和銷售兩個環節計徵改為在生產或銷售一個環節徵收。一改革講的是取消按農民上年人均純收入一定比例收取村提留的做法。原由農民上繳村提留開支的村幹部報酬、五保戶供養、村辦公經費三項費用，採用新的農業稅附加或農業特產稅附加統一收取。農業稅附加、農業特產稅附加的比例，均不得超過其正稅的20%。農業稅附加或農業特產稅附加實行鄉管村用，由鄉鎮經營管理部門監督管理。一般說來，實施農村稅費改革以後，農民人均負擔的稅費要比改革前減少30%左右。這樣計算起來，大陸農民直接承擔的稅費負擔總額與1999年相比，至少可減少300億元至500億元。

從安徽等地區兩年多的試點實踐來看，基本做到了三個確保：一是確保了農民負擔得到明顯減輕；二是確保了鄉鎮政權和村級組織必不可少的經費；三是確保了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的正常投入。

農村稅費改革試點工作儘管已經取得了重大成果，但由於長期的體制原因，有一些問題必須引起各地區高度重視，認真研究，妥善解決。一是要抓好各項配套改革。農村稅費改革不僅要調整國家、集體

與農民之間的分配關係，直接減輕和規範農民負擔，而且要通過鄉鎮機構改革，轉變政府職能，農村教育管理體制改革等配套措施。二是要妥善處理鄉村不良債務。三是要研究改革現行農業稅制度問題。四是客觀認識農村稅費改革與推進農業現代化的關係。五是建立農民負擔監督機制，確保農民負擔得到減輕並保持長期穩定不反彈，是農村稅費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標誌。因

此，要儘快從制度上建立健全農民負擔監督機制，及時監測農民負擔情況，明令不准再向農民開任何亂收費的口子，並通過立法對違禁者要嚴勵懲處，決不姑息，確實防止農民負擔反彈。

2002年農村稅費改革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重點安排中西部農業大省和糧食主產省參加改革，中央和省級財政要進一步加大對改革的支持力度。

入世後大陸飼料企業經營策略

(摘自大陸 2002 年 9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今年飼料市場的七大特點

- 1、生產規模越來越大，利潤越來越低，低利化趨勢更加明顯。
- 2、以價格、經銷商、賒銷與促銷大戰為特徵的惡性競爭愈演愈烈。
- 3、企業內部人員、經銷商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動性加強。
- 4、飼料的安全性引發經營方式的改變。
- 5、經銷商和養殖的變化導致飼料企業經營的變動。
- 6、出現市場拓展兩極化趨勢。

- 7、集約化、規模化、現代化的飼料企業逐步湧現。

因應入世的九大策略

- 1、建議飼料企業建立一種功能型和流程型並重的文化。
- 2、飼料企業要以開發目標市場為重點，將飼料科技與當地飼料資源特點結合起來，開發有地方特色的優質飼料產品；另外，調整產品結構，開發高利產品。
- 3、在模式策略上要注意：第一，既利用經銷商對付千家萬戶，又利用企業優勢對付專業化規模養

殖；第二，先培訓養殖戶，再通過養殖戶影響經銷商，最後廠家再與經銷商談判；第三，公司成立大業務部對付總代理和大養殖場，中業務部對付經銷商和分銷商，基層業務部對付一般養殖戶；第四，區域市場深耕，要在小區域市場內做深做透。

- 4、飼料企業的產業鏈建設須要求大型的飼料企業要涉足飼料原料貿易、飼料加工、動物繁育、動物養殖、屠宰加工、內外銷售、技術服務，食品生產八個領域。但飼料企業的產業化建設必須堅持幾個原則：第一，堅持整體規劃、單獨核算的原則，不要什麼都投資；第二，過去是「公司＋農戶」，現在要過渡到「公司＋農場（養殖場）」，以便於更好的服務、管理和銷售；第三，飼料市場地位將日益受到動物性食品品牌的左右，而一體化的生產經營必須滿足世界的統一規格與標準。
- 5、飼料企業目前存在著「企業－經銷商－養殖戶」獲利兩頭小，中間大的不正常現象。這時可以採取「主銷加助銷模式」，業務員幫助經銷商銷售，透過經銷商直接摸清其客戶網絡，進而促使他成為專銷商，最後逐漸成為企業的

股份制營銷公司，形成戰略伙伴關係。市場營銷要重視市場調查、用戶需求敏銳跟蹤、產品市場定位和營銷策略組合等。

- 6、目標與過程並重的管銷員管理策略：首先，要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制訂營銷員的工作目標，確定其努力方向；其次，根據其目標制訂考核指標體系，銷售計畫完成率、銷售回款完成率、新客戶開發完成率、市場蒐集情況和工作態度；第三，企業要對業務員的行動過程追蹤與控制，及早發現銷售活動中所出現的異常現象及問題，立即解決；第四，業務員每天制定拜訪計畫，並在「每日拜訪計畫表」上仔細填寫，這張表須由主管審核；第五，業務員在工作結束後，要將每日的出勤狀況、客戶投訴處理、貨款回收或訂貨目標達成的實際與比率、競爭者的市場信息、客戶反映的意見、客戶的最新動態等資料，填寫在「每日拜訪報告表」上，並經主管審核、批示意見；第六，在瞭解業務員每日銷售報告後，銷售主管應就各種目標值累計達成的進度加以追蹤，進行成果評估，以評價推銷的效率。
- 7、採購管理策略：首先，建立採購委員會制度；其次，實行比價採

購和招標採購制度；第三，開發新的原料資源。

8、要想實現以企業建設為平台的培訓策略，唯一的辦法就是加強

飼料企業的培訓策略。鼓勵經銷商與廠家建立多贏關係；針對養殖戶培訓，就要提高他們的經營觀念、合作理念和管理能力等。

< 行情報導 >

中國大陸活豬和仔豬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公斤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01年	活豬	6.55	6.57	6.40	6.17	5.94	5.88	6.00	6.00	6.27	6.25	6.39	6.29
	仔豬	8.62	9.02	9.26	9.03	8.68	8.51	8.49	8.22	8.59	8.46	8.22	8.80
2002年	活豬	6.26	6.28	5.99	5.74	5.69	5.70						
	仔豬	8.70	8.52	8.95	8.31	8.20	8.04						

資料來源：2002年7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中國大陸茶葉種植面積和產銷統計

年份	茶園面積（萬公頃）	生產（萬公噸）	內銷（萬公噸）	出口	
				萬公噸	萬美元
1985	104.49	43.23	16.59	13.81	28610.86
1990	106.13	54.01	14.89	19.87	40658.09
1998	106.00	66.50	40.00	21.81	37103.06
1999	113.00	67.59	41.50	19.96	33842.27
2000	108.90	68.33	43.40	22.77	34734.22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海關統計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一年同月=100)

項 目	大陸全國平均		都市		鄉村	
	2001年6月	2002年6月	2001年6月	2002年6月	2001年6月	2002年6月
總指數	101.4	99.2	101.5	99.1	101.3	99.5
食品	101.0	99.8	101.2	100.1	100.5	99.1
穀類	99.4	98.2	99.0	98.2	100.3	98.3
肉禽及其相關產品	102.3	99.4	102.3	99.5	102.3	99.2
蛋	109.0	104.9	109.3	105.3	108.1	103.9
水產品	95.0	96.3	94.9	96.7	95.0	95.2
新鮮蔬菜	115.3	100.4	115.8	100.3	113.0	100.9
在外用餐	100.3	100.2	100.6	100.4	99.4	99.7
菸草與酒類	99.5	100.0	99.6	100.0	99.4	100.0
衣著	98.3	97.8	97.9	97.6	99.1	98.3
家庭設備及其用品	97.8	97.3	97.5	97.2	98.4	97.6
醫療及保健	100.0	98.8	99.3	98.0	101.2	100.0
交通及運輸工具	99.6	97.6	100.0	97.4	98.9	97.9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109.1	100.3	109.5	99.9	108.2	100.9
居住	101.0	99.5	101.4	99.2	100.4	100.0

資料來源：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戶家庭生活支出

單位：人民幣元／月

項目	生活支出	穀物與 油脂	肉、蛋及 水產品	家用設備	醫藥與 醫療服務	教育、文化 與娛樂	居住
全國平均	607.99	26.65	62.20	51.07	51.55	75.43	69.67
北京	891.61	27.37	60.17	78.21	90.12	110.67	94.71
天津	606.99	23.40	49.47	60.33	71.90	90.89	80.82
瀋陽	479.76	28.84	50.19	34.56	30.84	61.42	37.37
大連	569.88	31.45	73.26	29.40	62.99	58.72	49.63
哈爾濱	445.47	25.19	46.58	13.44	50.30	50.73	63.84
上海	769.72	27.56	96.35	67.82	70.98	95.83	63.59
南京	553.73	26.51	73.18	59.79	45.25	39.91	69.21
杭州	708.71	26.35	85.69	60.56	65.87	79.18	42.78
寧波	815.01	22.56	95.60	92.33	35.07	101.19	94.23
福州	474.31	30.46	109.98	31.54	27.98	40.29	44.96
廈門	615.18	32.16	113.03	43.03	23.75	88.98	52.28
青島	521.80	23.48	74.86	36.76	40.00	58.00	36.03
武漢	570.42	27.29	50.80	70.90	35.23	76.79	57.68
廣州	780.17	32.46	98.12	40.06	45.16	144.43	68.09
深圳	1337.83	45.99	133.69	122.48	94.85	99.89	310.87
海口	475.66	23.13	93.72	37.27	32.12	34.61	42.24
重慶	470.30	25.43	54.22	23.44	60.49	47.31	46.09
成都	705.29	24.35	57.32	66.89	39.07	120.63	139.40
昆明	440.63	27.45	54.17	21.69	38.07	39.79	30.55
蘭州	414.41	24.67	33.43	45.23	28.01	45.79	44.02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资金額

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金額		變化率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投資總額	892,803	1,110,352	17.9	24.4
農、林、畜牧及漁業	29,693	37,282	-11.6	25.6
工業	272,900	341,464	10.6	25.1
運輸及通信業	184,149	195,799	19.3	6.3
商業	17,495	19,610	10.9	12.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291,468	387,651	32.3	33.0
文化、教育及保健	40,490	52,518	24.8	29.7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4,250	4,997	58.3	17.6
銀行及保險	2,757	2,817	-18.9	2.2

註：1.投資係指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兩項的加總 2.變化率係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成長(或衰退)率

3.1 美元=8.277 元人民幣(2001年第2季)，1 美元=8.277 元人民幣(2002年第2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2002年1-6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進口量	進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小麥	萬公噸	45	81,401	143.1	125.7
稻米	萬公噸	10	32,705	-14.6	-34.7
麵粉	萬公噸	1	5,276	-29.3	-28.2
大豆	萬公噸	326	630,973	-45.4	-49.0
食用蔬菜油	萬公噸	95	327,130	14.0	48.6
糖	萬公噸	56	118,669	33.2	2.6
魚粉	公噸	406,339	272,532	39.4	96.8
原木	萬立方公尺	1,219	1,057,278	52.5	20.4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2,516,845	550,005	41.2	21.8
羊毛	公噸	79,748	317,806	-23.1	-1.0
棉花	萬公噸	3	34,006	87.4	49.7
化學肥料	萬公噸	419	659,537	87.7	72.9
氯化鉀肥	萬公噸	396	456,302	68.9	65.8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2002年1-6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單位	出口量	出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活豬	萬隻	92	106,153	9.3	14.1
活禽	萬隻	2,031	39,801	-0.8	-3.4
生鮮與冷凍牛肉	萬公噸	1	9,192	-40.3	-37.2
生鮮與冷凍豬肉	萬公噸	8	101,007	130.5	123.9
冷凍雞肉	公噸	116,223	167,564	-28.9	-26.8
活魚	公噸	40,584	79,738	23.7	19.4
冷凍魚及魚片	公噸	338,136	573,296	-6.0	20.2
冷凍去殼小蝦	公噸	12,515	53,049	-28.3	-30.9
鮮蛋	百萬個	475	10,897	80.6	51.5
稻米	萬公噸	66	129,902	-7.1	6.9
玉米	萬公噸	349	363,921	15.7	18.9
新鮮蔬菜	萬公噸	96	292,070	59.4	44.0
乾食用菌類	公噸	7,955	32,894	-39.8	-40.6
柑與橙	公噸	102,651	23,842	38.6	49.1
新鮮蘋果	公噸	158,060	58,473	75.0	92.6
大豆	萬公噸	17	46,289	70.2	28.6
花生	萬公噸	25	123,102	12.9	-4.2
糖	公噸	232,323	57,174	538.8	431.5
茶	公噸	122,454	166,849	21.8	19.7
豬肉罐頭	公噸	23,007	33,053	35.0	32.1
洋菇罐頭	公噸	122,046	119,634	36.2	79.0
啤酒	萬公升	5,134	25,417	60.2	59.7
羽毛填充物	萬公噸	19,028	131,903	14.4	10.9
原木	萬立方公尺	1	2,804	-26.3	-32.4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188,187	81,491	-0.5	-3.9
生絲	公噸	6,322	110,240	57.1	17.0
羊毛	公噸	1,893	102,121	71.8	2.8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同表四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進 口 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新 加 坡	美 國	俄 羅 斯	其 他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活動物	10,399	16,221	0.9	0.1	2.7	0.0	27.6	0.4	68.2
肉類及內臟	285,033	300,021	0.0	0.0	0.1	0.0	83.1	—	16.7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607,782	757,131	0.6	0.1	5.0	1.2	6.9	47.5	38.7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119,348	135,398	0.1	0.5	0.1	0.1	10.4	—	88.8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8,398	11,811	13.9	0.0	1.6	0.4	7.6	—	76.6
蔬菜及根莖菜類	105,856	117,647	0.5	0.0	0.6	0.0	4.2	0.0	94.7
水果及乾果	190,727	194,445	0.5	0.0	0.0	—	12.5	3.2	83.7
咖啡、茶及香料	10,182	10,991	3.4	1.0	7.6	7.5	6.2	—	74.4
穀類	273,807	266,438	0.2	0.0	0.0	—	7.6	—	92.1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1,622,119	825,536	0.2	0.0	0.6	0.0	69.8	0.0	29.4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44,685	20,415	9.5	0.1	1.6	0.4	12.2	—	76.3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379,710	468,660	0.5	0.9	0.5	0.6	3.2	0.0	94.4
肉類及魚類製品	5,502	8,904	0.9	0.1	9.4	0.0	38.8	—	50.8
糖及其製品	138,851	137,223	0.3	0.8	1.2	0.0	3.1	0.0	94.5
穀類及奶類製品	43,303	56,388	0.9	2.2	5.6	8.0	10.0	—	73.2
蔬菜及果類製品	38,558	60,325	0.6	0.4	0.4	0.0	37.5	0.1	60.9
飲料、油及醋	68,235	62,474	1.7	0.1	2.8	1.7	2.2	0.1	91.5
菸草及其製品	171,321	158,136	—	0.6	0.8	—	1.6	—	97.0
肥料	705,161	1,187,843	0.2	0.0	0.0	0.0	30.7	38.2	30.8
獸皮及皮革	1,636,318	1,493,625	18.1	2.0	2.3	0.7	14.4	0.0	62.5
木及木製品	1,754,730	1,980,716	0.6	0.1	0.2	0.0	6.3	27.0	65.7
絲	60,014	40,478	2.3	10.6	24.3	—	0.1	—	62.7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771,058	721,755	2.7	3.1	15.3	0.0	0.0	—	78.9
棉	1,469,747	1,550,644	6.8	16.6	17.3	0.0	1.3	0.0	57.8
羽毛及其製品	38,538	40,215	1.0	1.7	31.8	0.3	1.4	—	63.8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2 年 1-6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出 口 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新 加 坡	美 國	俄 羅 斯	其 他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活動物	176,873	167,926	—	88.9	0.7	0.0	1.1	—	9.3
肉類及內臟	413,409	316,618	—	22.4	32.3	4.6	0.5	16.4	23.8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153,441	1,189,286	1.5	6.9	41.6	0.6	15.7	0.1	33.6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85,828	78,469	0.1	35.2	20.4	3.5	10.2	0.1	30.4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15,432	17,324	1.8	6.8	33.4	2.0	19.4	0.2	36.4
蔬菜及根莖菜類	795,001	868,118	0.8	4.2	45.1	2.1	5.0	1.6	41.1
水果及乾果	175,723	205,351	1.1	6.8	21.7	6.7	5.6	8.7	49.5
咖啡、茶及香料	273,493	277,365	0.4	5.0	26.6	1.8	6.9	1.9	57.3
穀類	498,427	549,121	0.2	0.9	7.2	0.1	0.0	3.5	88.0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438,362	455,577	3.4	8.2	30.8	1.4	3.2	3.0	49.8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22,089	22,086	3.9	12.1	44.8	0.9	6.6	—	31.7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55,548	55,739	2.9	56.8	5.6	2.3	5.3	0.1	27.0
肉類及魚類製品	936,918	1,084,559	0.1	5.3	78.3	0.9	8.3	1.4	5.7
糖及其製品	54,283	121,402	1.2	15.6	3.2	4.8	9.5	1.1	64.5
穀類及奶類製品	186,173	207,263	1.0	24.7	29.8	1.7	6.1	0.7	35.9
蔬菜及果類製品	736,224	819,674	0.8	5.4	37.4	0.9	12.1	4.2	39.2
飲料、油及醋	277,629	275,785	2.3	67.7	9.5	1.1	3.4	0.1	15.8
菸草及其製品	167,734	178,983	—	16.0	4.5	2.8	5.2	6.4	65.1
肥料	213,264	161,529	2.2	0.4	15.4	0.0	0.6	0.0	81.4
獸皮及皮革	475,545	444,669	3.8	56.3	1.0	0.7	2.9	0.1	35.3
木及木製品	1,094,995	1,256,483	3.2	9.0	33.3	0.7	24.5	0.2	29.3
絲	418,282	343,296	0.1	13.7	14.2	1.9	2.3	0.2	67.8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636,677	531,625	0.5	31.9	19.5	0.5	0.2	0.0	47.4
棉	1,811,586	2,176,005	1.5	45.9	3.2	0.8	2.9	0.5	45.3
羽毛及其製品	437,155	453,975	0.5	11.2	6.6	0.4	58.6	0.4	22.3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2 年 1-6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同表六
